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4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基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资金需要，公司将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6,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42,180.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2,607,819.68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2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82,876	72,261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17.54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

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或“全资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并使用3,500万元投入该全资子公司缴纳前期剩余未缴纳股本款项。截止本公告日，已完成对该全资子公司增资22,12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明泰铝业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45,165.10万元（不包含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募集资金余额），其中银行账户余额165.1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理财未收回金额35,000.00万元。公司继续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将根据“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分期逐步完成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资本公积。

## 二、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317232686P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荥阳市中原路和织机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杜有东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交通用型材、棒材、管材；销售：铝板、铝带、铝箔、铝棒、轨道交通用铝型材、轨道交通用车体及大部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配件；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公司持有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100%股份。

##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进展顺利，IGM车厢焊合设备已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因125MN挤压机、60MN挤压机等设备陆续

安装及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且近期河南省轨道交通发展迅猛，交通用铝型材市场需求加大，为促进项目尽快达产增效，公司将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此举有利于增强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的资本实力，加速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进行增资。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进行增资，符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进行增资。

####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4日